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306 版面 二版

有功教練選手填報 恐將平添人情困擾

重修“國光獎章頒發要點”不可不慎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要求體總「重修國光獎章頒發要點」時，能將獎勵教練條文中「有功教練」，明確分為「啟蒙」「中繼」及「臨場」教練；並希望由選手親自填寫「教練名單」，此一作法恐怕會給亞運得牌選手招來無窮的人情困擾，有關單位不可不慎。

教育部要求體總盡速完成國光獎章草案，教育部的意思是希望能奉行政院核定趕在下一年度實施，而9月分的亞運正是選手爭取國光獎章及獎助金（金牌可拿170萬元）的大好機會。

增列教練獎（比照得牌選手獎金給獎）是本次修法的另一突破，獲得體壇肯定，但如何認定教練是最大困擾，體總原先修訂的草案，僅以「有功教練」4字搪塞，將認定權推給單項協會。

